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表乃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凱樂仕」	指	安徽凱樂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4日採納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凱樂仕」	指	北京凱樂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a)中國香港、(b)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c)中國台灣
------	---	--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已於2021年7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轉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將391,085,729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已於2026年1月29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博士」	指	谷春光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楊博士的配偶以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楊博士」	指	楊艷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谷博士的配偶以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嘉興融銘、嘉興昱璽、嘉興翮璽及嘉興羽璽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負責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凱樂士香港」	指	凱樂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24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凱樂士無錫」	指	無錫凱樂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前身且目前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東凱樂仕佳的」	指	廣東凱樂仕佳的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凱樂仕通達智能設備」	指	湖北凱樂仕通達智能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	指	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北九州通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通過、管理和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編纂]

「嘉興蓋勒」 指 嘉興蓋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嘉興匯戈」 指 嘉興匯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嘉興九麥」 指 嘉興九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嘉興融銘」 指 嘉興融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嘉興昱璽」 指 嘉興昱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嘉興翮璽」 指 嘉興翮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嘉興羽璽」 指 嘉興羽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昆明凱樂仕物流」	指	昆明凱樂仕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6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禮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和2021年5月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兩項[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均於2025年6月進一步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採納並於2025年6月進一步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凱樂士」 指 上海凱樂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海凱流自動化科技」 指 上海凱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編纂]前）及H股（[編纂]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凱樂仕捷創佳」	指	深圳凱樂仕捷創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凱樂仕新能源」	指	深圳凱樂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谷博士、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嘉興蓋勒、嘉興昱璽、嘉興翺璽及嘉興羽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浙江凱樂士國際貿易」	指	浙江凱樂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浙江凱樂士半導體裝備科技」	指	浙江凱樂士半導體裝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